**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消防站装备（第二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A-0154）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8**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消防站装备（第二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消防站装备（第二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154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消防专用救生衣45件，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18条，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18条，消防轻型安全绳50根，消防通用安全绳18根，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18套，手提式强光照明灯18具，消防用荧光棒180根。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二包：警戒标志杆10根，锥型事故标志柱10根，隔离警示带14根，出入口标志牌1组，各类警示牌2套，闪光警示灯3个，手持扩音器2个，躯体固定气囊1套，肢体固定气囊1套，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30具，救生照明线2盘，折叠式担架4副，伤员固定抬板2块，多功能担架1副，救生缓降器4个，灭火毯10块，医药急救箱2个，气动起重气垫1套，救援支架1组，敛尸袋20个，救生软梯1具，支撑保护套具1套，稳固保护附件1套，手动破拆工具组2套，液压破拆工具组2套，机动链锯2具，无齿锯2具，双轮异向切割锯1具，多功能刀具5套，液压开门器1套，毁锁器1套，多功能挠钩2套，绝缘剪断钳2把。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三包：冰面救援工具套组5套，救援浮桥2套，水下破拆装具2套，机动橡皮舟2套，机动橡皮舟拖车2台，救生拉网4套，救生滚钩4套，板浆10副，绳包10个，救生圈20个，救生抛投器10个，望远镜6个。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四包：手持声纳2台、河床扫描仪2台、声纳生命探测仪2台。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450360元。其中：消防专用救生衣40500元，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23400元，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50400元，消防轻型安全绳22500元，消防通用安全绳16200元，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279000元，手提式强光照明灯12960元，消防用荧光棒5400元。

第二包：558169元。其中：警戒标志杆1530元，锥型事故标志柱900元，隔离警示带980元，出入口标志牌335元，各类警示牌1800元，闪光警示灯270元，手持扩音器504元，躯体固定气囊2000元，肢体固定气囊2000元，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1500元，救生照明线8000元，折叠式担架2800元，伤员固定抬板1600元，多功能担架2500元，救生缓降器4800元，灭火毯1500元，医药急救箱1600元，气动起重气垫60000元，救援支架18000元，敛尸袋1200元，救生软梯1300元，支撑保护套具124000元，稳固保护附件10000元，手动破拆工具组4000元，液压破拆工具组220000元，机动链锯8000元，无齿锯34000元，双轮异向切割锯12000元，多功能刀具750元，液压开门器20000元，毁锁器7000元，多功能挠钩3000元，绝缘剪断钳300元。

第三包：1793350元。其中：冰面救援工具套组925000元，救援浮桥120000元，水下破拆装具535000元，机动橡皮舟69600元，机动橡皮舟拖车10000元，救生拉网400元，救生滚钩1200元，板浆3000元，绳包1150元，救生圈1800元，救生抛投器125000元，望远镜1200元。

第四包：66000元。其中手持声纳6000元，河床扫描仪30000元，声纳生命探测仪30000元。

注：每项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产品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8月7日9:00至2024年8月28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8月28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8月28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晋州道616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凯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6689552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晋州道616号

3. 联 系 人：朱玥

4. 联系方式：022-66689552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滨海新区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滨海新区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消防站（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8日上午9:30-10:3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65号增127号幸福道消防救援站。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18222926998。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样品评测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8日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各包（无样品评测包除外）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65号增127号幸福道消防救援站。

（三）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王旭，联系电话：18222926998。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中标样品不能顶替供货产品。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评分为0分。

（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七）样品测试环节均由供应商自行操作演示，测试过程中如样品出现故障或损毁，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委托2名工作人员参加样品测试，评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等待，严禁随意走动。

（九）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套；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套；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消防通用安全绳 1根；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1套。

第二包：机动链锯 1具；无齿锯1具；双轮异向切割锯1具。提供样品时均处于未添加燃油状态，样品测试时需自行准备燃油。

第三包：冰面救援装具组 1套。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或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或具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5分；  “●”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存在1条扣1分，最低0分 | 3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进行评测（6分）。  做工精细，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带扣的边角半径≥6mm。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4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二、对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进行评测（6分）。  做工精细，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4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三、对消防轻型安全绳进行评测（4分）。  轻型安全绳材质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粗细均匀，颜色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轻型安全绳绳芯和绳头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轻型安全绳无安全隐患，悬挂在消防腰带上牢固。长度和直径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四、对消防通用安全绳进行评测（4分）。  材质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粗细均匀，颜色符合要求。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长度和直径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五、对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进行评测（6分）。  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各部件重量尺寸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4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 26 |
| 2 | 培训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培训周期、培训内容，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对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细致的讲解等。  培训后，将培训单原件送到采购人处，培训视频和照片发送至347812049@qq.com邮箱。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2分；  “●”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存在1条扣1分，最低0分 | 3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机动链锯进行评测（12分）。  1、机动链锯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过滤系统，有自动复位停机开关，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实际操作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3、现场操作机动链锯，启动并连续切割木材，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4、重量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二、对无齿锯进行评测（12分）。  1、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结构合理，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具有过滤系统。多功能锯片与无齿锯同一品牌。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3、现场操作无齿锯，启动并连续切割圆钢，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他：0分。  4、重量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三、对双轮异向切割锯进行评测（10分）。  1、双轮异向切割锯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完全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2、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操作使用便捷，实际操做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3、现场操作双轮异向切割锯，启动并连续切割圆钢，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4、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 34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3 |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2分；  “●”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存在1条扣1分，最低0分 | 4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样品评测 |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完全符合需求：9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6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3分；其它：0分。  2、称重，测量长度等；完全符合需求：9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6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6分；其它：0分。  3、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4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 24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8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2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6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8分；  “●”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存在1条扣2分，最低0分 | 4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2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至少包含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培训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培训周期、培训内容，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对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细致的讲解等。  培训后，将培训单原件送到采购人处，培训视频和照片发送至347812049@qq.com邮箱。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滨海新区水上消防救援站执勤能力建设工作，确保水上消防救援站投入执勤前具备各项作战能力。在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切实担负起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责使命，强化执勤作战能力，减少作战力量需求，合理优化战斗部署，结合东疆港辖区实际，需为水上消防救援站装备器材进行。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条款为重点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在评审时扣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手提式强光照明灯须具备防爆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符合《消防用救生衣试验大纲》国家标准。  用于消防员水上救援时穿着的衣物。  ●1、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救生衣上有反光条，具备哨笛、气瓶等多种水上救援工具。救生衣上科学位置设置牢固设置他救把手可系绳索方便他救。  ●2、救生衣浮力固有浮力≥50N，救生衣气囊充气后总浮力≥100N。救生衣气囊手动充气时间≤5S，质量≤1.5㎏，24小时后浮力损失率≤5%，浮力有效时间≥48小时。  ●3、适宜贮存温度5-35℃，标准环境保存产品有效期≥60月。每套救生衣在固有配备1套充气装置和气瓶的基础上，整套另含4个气瓶（与固有配备的充气装置和气瓶同属于同一制造商生产）。  4、救生衣应具有符合标准的产品标识。救生衣与附带救生圈连接强度可靠，各部件及接缝连接牢固，不能撕裂，穿着舒适。提供货物应配件齐全，颜色鲜艳，反光条在黑暗环境下清晰可见。产品应在背部印有“天津消防”横向黑体字号高度不小于5cm、宽度不小于20cm的白色反光标识。  ●5、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件 | 45 |
| 2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用于消防救援人员高空救援或自救的装备。  围于躯干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一、总体要求  ●设计负荷≥1.33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紧急逃生。  二、外观和加工  1、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连接织带宽度≥1.5mm，承重织带厚度≥3mm。  3、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4、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织带为一整根，无接缝，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  5、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6、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7、拉环不允许焊接，厚度≥5mm，材质50钢。  8、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9、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10、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11、带扣的边角半径≥6mm。  ●三、静负荷性能  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10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整带正立方向经力值22kN静负荷实验后，无损伤。  ★四、抗冲击性能：安全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须经冲击试验。  ●五、耐高温性能：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六、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七、其它要求  1、吊带上有明显的标识和使用说明，配有专用存储袋。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3、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4、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带扣的边角半径≥6mm。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5、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 条 | 18 |
| 3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用于消防救援人员高空救援或自救的装备。  围于躯干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一）总体要求  ●设计负荷≥2.67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适用于救援，可以为分体或连体结构。  （二）外观和加工  1、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连接织带宽度≥1.5mm，承重织带厚度≥3mm。  3、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4、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  5、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6、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7、拉环不允许焊接。  ●8、前拉环厚度≥7mm，后拉环厚度≥5mm，材质50钢。  9、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10、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  11、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12、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三）静负荷性能  所有承载连接部件经正立、倒立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10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整带正立方向经力值22kN静负荷实验后，无损伤。  ●（四）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  3、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4、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5、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6、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 条 | 18 |
| 4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中用于承载人的绳子。  一、长度：15m  二、总体要求  安全绳应采用连续结构、夹心绳结构。由原纤维材质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每根安全绳的两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结实耐用。绳体柔软。  三、直径  型号及直径≥9.5mm，且≤10.5mm。  ●四、破断强度  最小破断强度≥25kN。  ●五、延伸率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延伸率≥1%，且≤10%。  ●六、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融熔、焦化现象。  七、标识及其它  绳体为白色或米色。配有绳子缠绕好后挂在消防安全腰带上的黑色保护外套，外套材质不易起静电、阻燃。绳芯和绳头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轻型安全绳材质是否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是否粗细均匀，颜色是否符合要求。  2、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3、轻型安全绳绳芯和绳头是否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4、查看轻型安全绳有无安全隐患，悬挂在消防腰带上是否牢固。  5、测量长度和直径。 | 根 | 50 |
| 5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消防部队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中用于承载人的绳子。  一、总体要求  安全绳应采用连续结构、夹心绳结构。由原纤维材质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每根安全绳的两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二、直径  直径≥12.5mm，且≤16mm。  ●三、破断强度  最小破断强度≥60kN。  ●四、延伸率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延伸率≥1%，且≤10%。  ●五、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融熔、焦化现象。  六、每根长度为50米。  七、标识及其它  绳体为白色或米色。配有绳子缠绕好后放置于内的黑色保护外套，外套材质不易起静电、阻燃。绳芯和绳头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消防通用安全绳材质是否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是否粗细均匀，颜色是否符合要求。  2、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3、消防通用安全绳绳芯和绳头是否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4、测量长度和直径。 | 根 | 18 |
| 6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1个；绳索救援手套2副；双滑轮2个，无柄手持上升器1个；自制停式下降器1个；脚踏带3个；高空头盔1个；短连接1个；游动止坠器1个；势能吸收器1个；挤压类备用止坠器1个；三段自动锁6个；D型双段主锁6个；主锁（钢）6个；丝扣锁1个；半永久锁扣3个；万向单滑轮4个、装备包（个人）1个；小型单滑轮1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左脚）1个；可调节挽索1个；防磨地垫1个；膝式上升器1个；成型挽索1个、扁带（600mm）2条、扁带（800mm）2条、扁带（1200mm）2条、中号分力板1个、大号分力板1个、钢缆锚点（钢锁环）2个、绳索保护套2个、链条绳索保护器1个、救援三角带1条、50米静力绳2条、10米辅绳1根，紧绷绳自制停下降器1个。  （1）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1、可上下分体的全身式安全带，内置可拆卸胸式上升器，多个装备环。腿带和腰带采用双层衬垫设计，灵活性强，舒适度高。  2、防坠落挂环使用橙色，承重环使用灰色；左右肩垫颜色不同，方便快速识别，腿环有快插口装置，腰带内置紧急救援割绳刀，腿环与腰带间距可调节，适配不同身材。  3、重量≤3.5kg。  （2）绳索救援手套  1、用于绳索救援、日常攀爬训练，可根据手型大小设置不少于3个尺码大小。  2、材质：手掌使用山羊头层皮制造，柔软耐磨。掌心、食指、母指工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补强强车缝使用耐磨芳纶线。手背使用弹力涤纶面料，手指自由弯曲灵活工作。  3、手腕对称设置17mm锁孔，方便用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随手拿取使用。  （3）双滑轮：1、1.5寸可万向转动，同时具备万向结和滑轮的功能，带有万向结的一体式双滑轮，双面皆带有防误操作按钮；  2、滑轮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3、滑轮尺寸≥38mm，重量≤480g；  4、适用绳索直径≤13mm，破断力≥36KN；  （4）无柄手持上升器  1、形式：右手式上升器；  2、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3、适用绳径：8mm-13mm；重量≤170g，最大工作负荷≥200kg；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柄能提供更好的舒适度和有力的抓握；注塑的手柄备有食指抓握区域，同时宽阔的底部支撑可防止手滑脱手；多重弧度棘齿凸轮设计，令其上升时阻力更低，而制停时咬合力更大，即使是在潮湿、结冰，或者覆盖泥沙的绳子上使用也非常稳定；下连接孔可同时连接挽索锁扣和脚踏圈的锁扣，可开启的安全凸轮使上升器在绳索的任何位置都可以用单手打开或安装，配戴手套依然操作自如。  （5）自制停式下降器  1、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2、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3、具有系统可在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采用不锈钢耐磨板，具有良好的抗磨损和耐用性。  3、重量≤600g；  4、绳索适用范围：10-11.5mm；  5、最大下降：≥250kg物体；  6、下降速度：≥0.5-2m/s；  7、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8、开启型辅助制动块用于自动制停下降器，可以根据负重以及绳索直径增加摩擦，并可随时安装或取下绳索。  9、重量：≤20g。  （6）脚踏带  1、材质：高强度聚乙烯纤维，轻便，拉力大；  2、长度≥143cm；  3、打组缝合，绳芯不滑动，不锈钢二孔调节扣，快速调节绳索长度；  4、直径≥5.3mm；  5、重量≤55g；  6、调节长度范围不小于：35cm-145cm。  （7）高空头盔  1、材质：采用聚苯乙烯泡沫内腔及ABS外壳，为头部提供最大程度缓冲保护；  2、下巴带可拆卸，两侧透气孔内置纱网避免细小物体飞溅进入。磁性锁芯搭扣，便于戴着手套快速穿戴，避免夹住面颊皮肤。内置可拆卸型头灯和耳罩卡槽。带可装护目镜的卡子；  3、头围：≥51 - 63 cm，重量≤460 g；  4、颜色：至少有橙色和白色两种颜色，根据需求选择颜色数量；  （8）短连接  1、长度10cm-12cm；  2、断裂负荷≥2200daN(kg)；  3、尼龙材质；  （9）游动止坠器  1、重量≤435g；  2、绳索适用范围：10-13mm；  3、工作负荷：≥100Kg；  4、制动距离：≤20cm；  5、安全绳索通过移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止坠器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在绳索的任何位置均可便捷的安装和移除。  （10）势能吸收器  1、长度：≥40cm；  2、重量：≤205g；  3、最大负荷：≥250kg  4、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便于安全检查和防止磨损，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  （11）挤压类备用止坠器  1、适用绳索范围：10.5mm-13mm，可以两个方向跟随使用者的止坠器，工作定位使用；  2、承重：≥140kg；  3、重量：≤170g。  （12）三段自动锁  1、轻型O型铝合金三段锁扣。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上锁系统：三段自动扣。  2、开口尺寸≥22 mm；  3、纵向拉力≥25 kN；  4、横向拉力≥8kN；  5、开口拉力≥7kN；  6、重量≤80g；  （13）D型双段主锁  1、纵向拉力：≥27KN；  2、横向拉力：≥8KN；  3、开口拉力：≥7KN；  4、开口尺寸：≥25mm；  5、重量：≤75g。  （14）主锁（钢）  1、椭圆形钢制锁扣，适用于安装锚点或连接金属结构。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上锁系统：自动锁。  2、开口尺寸≥22 mm；  3、纵向拉力≥38 kN；  4、横向拉力≥16kN；  5、开口拉力≥15kN；  6、重量≤200g；  （15）丝扣锁  1、轻型O型锁扣。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可与CAPTIV固定杆配合使用，能使锁扣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保持与装备的连接；上锁类型为手动丝扣，锁门处有红色指示，便于观察锁门是否锁住；  2、开口尺寸≥22 mm；  3、纵向拉力≥25 kN；  4、横向拉力≥8kN；  5、开口拉力≥7kN；  6、重量≤70g；  （16）半永久锁扣  1、梅龙锁，椭圆形钢制半永久锁扣，用于安全带和挽索的连接。  2、开口尺寸：≥16mm；  3、纵向拉力：≥25kN；  4、横向拉力：≥10kN；  5、重量：≤60g。  （17）万向单滑轮  1、可万向转动，同时具备万向结和滑轮的功能，带有万向结的一体式单滑轮，双面皆带有防误操作按钮；  2、1.5寸可万向转动，适用绳索直径≤13mm，破断力≥36KN；  3、滑轮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4、滑轮尺寸≥38mm，重量≤290g；  （18）装备包（个人）  1、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容量大，可桶装，可平铺展开。  2、材质：尼龙；  3、规格：≥75\*30\*20cm，容量：≥55L ，展开尺寸：≥78\*100cm；  4、重量：≥2900g。  （19）小型单滑轮  1、高强度、超高效率滑轮，适合专业救援队频繁使用。接受三个钩，以方便使用。  2、滑轮直径≥38mm；  3、效率≥95%；  4、最大工作负荷≥8kN；  5、重量≤190g；  6、适用绳索直径：7～13mm；  （20）胸式上升器  1、适用绳索直径：8-13mm；  2、最大负重≥140kg；  3、重量≤150g；  4、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冻结）优化性能或泥泞的绳索，走绳槽用不锈钢加强，以提高耐磨性。  5、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21）脚式上升器（左脚）  1、用于配合绳索上升器。凸轮机构完全集成在脚上的主体中，防止钩住绳索等其他物体，脚向后简单的移动即可从绳中释放，系带采用快捷扣，方便快捷调整松紧；脚式上升器的防脱块，有助于在绳索上升期间将绳索保持在脚式上升器里面，防止绳索脱出；  2、适用绳索直径：8-13mm；  3、重量≤90g；  4、材质：铝、不锈钢、聚乙烯纤维；  （22）可调节挽索  1、可调式行进单挽索，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直径：≥10mm，在与另一条挽索配合使用时，可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沿横渡绳移动等），以便于挂锁。  2、重量：≤175g，单臂可调节至1米。  （23）防磨地垫：用于救援时，铺垫于地面，有效保护器材与地面的直接磨擦。  1、材质：100%纯棉，耐高温；双层料结构坚固耐磨。  2、具有304不锈钢气眼，垫与垫可拼接；6个304不锈钢17mm孔径气眼，可直接挂主锁固定；双层16安加密面料车缝结构坚固耐磨，充份保护。实现快速多个垫拼接；保护面积大，适合不规则的环境使用。  3、尺寸≥80\*100cm；  4、重量：≤1000g；  （24）膝式上升器  1、适用绳索直径：8-13毫米；  2、带脚踏带，使上攀更容易，由一根上方扁带、一个上升器、一个带脚踏圈的下方扁带和一个工具包组成，整个系统可以调节，适合各种体型；重量≤290g；  3、材质：铝、钢、尼龙、聚酯；承重≥170KG；  （25）成型挽索  1、固定行进单挽索，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直径：≥10mm，在与另一条挽索配合使用时，可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沿横渡绳移动等）。以便于挂锁。  2、重量：≤175g。  （26）扁带（600mm）  高强度聚乙烯纤维扁带，缝合终端采用电脑数控工艺，无任何断裂，变形，划痕，磨损或腐蚀等现象。采用尼龙材质。拉力不小于2200 daN（kg）。尺寸：8mm（宽）x600mm（长）；重量≤20克/米。  （27）扁带（800mm）  高强度聚乙烯纤维扁带，缝合终端采用电脑数控工艺，无任何断裂，变形，划痕，磨损或腐蚀等现象。采用尼龙材质。拉力不小于2200 daN（kg）。尺寸：8mm（宽）x800mm（长）；重量≤26克/米。  （28）扁带（1200mm）  高强度聚乙烯纤维扁带，缝合终端采用电脑数控工艺，无任何断裂，变形，划痕，磨损或腐蚀等现象。采用尼龙材质。拉力不小于2200 daN（kg）。尺寸：8mm（宽）x1200mm（长）；重量≤36克/米。  （29）中号分力板  1、8孔锚固点（非环形），孔径：19mm，用于救援时制作锚点。  2、材质：铝合金制成；  3、断裂负荷≥45kN；  4、重量：≤220g。  （30）大号分力板  1、12孔锚固点（非环形），孔径：19mm，用于救援时制作锚点。  2、材质：铝合金制成；  3、断裂负荷≥50kN；  4、重量：≤350g。  （31）钢缆锚点：为高处作业，坠落防护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于作为连接于建筑/自然结构的锚点（挂点）装置，可环绕作业环境中如圆管、工字钢等合适的结构双臂使用。  1、材质：不锈钢、铝、聚氯乙烯；  2、规格≥120cm  3、纲缆直径≥7mm  4、承重≥25KN  （32）绳索保护套：用于救援环境下的绳索边角防摩擦保护；  用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份磨损绳索，PVC夹网材料，双层结构坚固耐磨，充分的保护绳索避免磨损，重量轻，便于携带；可拆包口魔术贴设计，操作方便快捷；配有不锈钢弹簧卡扣，可卡在绳索上，并可以任意调节位置。多个规格，适合用在不同的环境下。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规格：50CM。  （33）链条绳索保护器：用于救援环境下的绳索边角保护；  1、有4道共16个可单独转动滚珠轴承轮，拖拉时可多绳不同速比操作，可以对向滚动，提高转动效率；  2、链条式设计（可级联），4角设置有系辅绳固定用挂点；收纳体积小，展开保护面积大；可组合不同长度，围柱，直角，斜坡等环境均适合使用；3、材质：侧板/轴筒铝合金滚珠轴心（可级联）；  4、尺寸：39.5×12.5×5cm；  5、重量≤9500g；  6、有效承重≥350kg；  （34）救援三角吊带：橙色，不小于3个尺寸的挂点用于不同体型被困者的穿戴。  （35）50米静力绳  1、材料：尼龙和聚酯纤维，不同颜色，以便在工作中区分每根绳索功能；  2、直径：10.5mm，长度：50m；  3、断裂强度：≥27KN；  4、8字结强度：≥15KN；  5、冲击力(系数0.3)：≥5.2KN；  6、冲坠次数：≥10次；  7、静力延展率：≥3%；  8、重量≤75克/米。  （36）7毫米辅绳  直径：7毫米，符合EN564标准.重量31g.断裂负荷1170daN(kg).结点断裂负荷1680daN(kg).材质尼龙.辅绳。每捆20米  （37）20米动力绳  动力绳：尼龙材质。长度：100m、直径：：10.5mm。每米重量：50-55g。  （38）紧绷绳自制停下降器：能在紧绷绳上进行行进的下降器，材料：铝，不锈钢。  四、其它要求  1、吊带上有明显的标识和使用说明，配有专用存储袋。  2、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3、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4、安全绳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长于6个月。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  2、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3、测量各部件重量、尺寸。 | 套 | 18 |
| 7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用于防汛抢险救援时的照明。  ●2、隔爆型及本安型双重防爆设计，防爆标志：Ex diaⅡCT6Gb。  ●3、外壳防护等级IP68，可在水下长时间工作。灯具牢固、耐强力冲击。  ★4、灯具电池额定电压≥10V，额定容量≥2Ah，电池上须有明确的厂家标识和生产日期。  ●5、光源采用2×3W的优质LED光源，寿命达到10万小时。  ●6、充满电强光可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9小时。  ●7、强光电流≥600mA，弱光电流≥300mA。强光与工作光变换方便。充电时间≤6h。  ●8、灯具操作和携带方便，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可佩戴消防手套直接操作。配有舒适性肩带，可手持、肩挎，重量小于1kg。  ●9、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设计和恒流控制系统，保证灯具的光照度始终如一。  ●10、插拔式电池连接方式，维修更换方便快捷。  ●11、电池循环使用寿命大于1000次，灯具具有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12、有按压式LED电量检测和低电压警示功能，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灯具自动提示充电。  ●13、灯具光效高，聚光性好，光斑均匀、亮度高。灯具5米处强光照度达到900lx，弱光照度达到300lx。  ●14、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透明件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电池与灯头线路板采用弹性连接方式，具有极佳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外壳与灯体连接紧密并有密封设计，确保灯具的防尘防水及防爆效果，安全可靠。  ●15、光源腔与电池腔和手柄等组件分体式设计，灯体大空间散热，延长灯具使用寿命。  ●16、灯具内部电子线路采用导热处理。  ●17、每个灯配备1个充电器。  ●18、产品外观有厂家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防爆等级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识。  ●19、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具 | 18 |
| 8 | 消防用荧光棒 | 用于夜间及黑暗场所消防救援指挥。  防水，可反复使用，红色反光；频闪≥80次/min。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根 | 180 |

第二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救生照明线、救生缓降器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警戒标志杆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能在夜间起警示作用，能与警戒带和警示牌配合使用。  底座为三角支架形式，材料为金属材料，底座与地面接触位置应设置防滑措施。  警戒杆展开后不低于1.2米。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并装于不易脱落不易摩擦位置。 | 根 | 10 |
| 2 | 锥型事故标志柱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具有银白色反光条，有夜视反光功能。  2、底座大小适当，便于立放，重心低，不易倾倒。  3、长久使用不老化、不龟裂、不易磨损。  4、顶部安装一个LED警示闪光灯。  5、重量：1.0kg-2.5kg。  6、展开后高度：≥600mm。  7、颜色：橙色或红色。  ★8、锥形主体具备伸缩性，可回缩成扁平状，便于携带。设计科学合理。 | 根 | 10 |
| 3 | 隔离警示带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长度：≥100m。宽度：≥5cm  警戒带材料：帆布，结实耐用，不易开线、断裂。  警戒带应具有反光功能。  印刷文字：天津消防/119及“卧床吸烟引发小火亡人、消防车通道切勿堵占、厨房动火不离人、电气老化要更换、电气使用莫超载、燃气线路常检查、电动车请勿在楼内停放充电、逃生第一莫恋财务、火场烟雾致命。逃生面罩必备、弱势群体易受灾，居家老人要看护”等宣传标语。  带口处设置包边，防止使用时划破带子。带头设置铁环，便于与警戒标志杆等其他物体固定。设置回收手柄，便于警戒带回收，回收手柄旋转顺畅，便于使用。 | 盘 | 14 |
| 4 | 出入口标志牌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标示。  材质为铝合金材料，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由两块标志牌组成，一块标志牌内容为中英文“出口”两字、一块标志牌内容为中英文“入口”两字，并有配套的固定架。 | 组 | 1 |
| 5 | 各类警示牌 | 警示牌，由铝合金材料制成，形状为三角形，一套标志牌不少于7种灾害状况，至少包含危险、爆炸、有毒、泄露、洗消、易燃、指挥等灾害情况。标志牌颜色采用醒目颜色、图案为反光材料，字体与体色区分明显，并有配套的固定架。 | 套 | 2 |
| 6 | 闪光警示灯 | 抗老化橡胶制成，防撞防摔，红底白色反光漆。底边八角型，高度约700cm，重量约2.5Kg，抗风倾斜45°不倒，顶部配有闪光警示灯，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电源为1号干电池。 | 个 | 3 |
| 7 | 手持扩音器 | 用于各种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扩音效果好，声音向四周辐射性强，噪音小，具备警报功能。  手持和背式两种呼叫方式。  额定功率≥25W。  每个扩音器提供2倍所需电池。  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个 | 2 |
| 8 | 躯体固定气囊 | 用于固定受伤人员。  负压，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真空状态能保持70个小时以上，如表面破损，仍能保持10小时以上。  可用于X光、CT、MRI检查。  内胆耐磨，不易破损。  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 套 | 1 |
| 9 | 肢体固定气囊 | 用于固定伤员肢体。负压成型。  由6块负压夹板和一块普通颈托组成，内胆耐磨，不易破损。  可用于X光、CT、MRI检查。  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 套 | 1 |
| 10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符合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  1、佩戴质量≤800g。  2、额定防护时间≥30min。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5min过程中，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150mL/m3。  3、吸气温度≤55℃，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180Pa，滤烟性能≥95%。  4、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联接能承受的轴向拉力应≥50N。5、佩戴应迅速、简便，不需培训，经阅读使用说明书后即能正确使用。  6、系带应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人员佩戴呼吸器后，应对行动无明显影响；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视窗不应因上雾而影响视觉，且视觉不应模糊不清。  7、呼吸器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  ★8、供货时，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供货前2个月以内。 | 具 | 30 |
| 11 | 救生照明线 | 1、消防员救生照明线符合GB 26783-2011标准要求；  2、救生照明线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锂电池，线长100米，发光亮度≥100cd/㎡，线体拉力≥300N，整体重量≤10Kg；  3、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长亮连续工作时间＞8h，闪烁连续工作时间＞16h；  4、具有灯光导向功能，线盘和线尾均设有紧急撤离按钮。当启动紧急撤离时，线缆灯光会依次循环亮起，引导人员向正确方向快速撤离。  5、具有级联统一指挥功能，多盘线缆首尾相连时，指挥端可一键控制相连的所有线盘；  6、线缆具有高亮照明功能，线缆展开后可为沿线提供照明和方向指引； | 盘 | 2 |
| 12 | 折叠式担架 | 适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运送伤病员。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或帆布担架面制成，可以折叠双人抬。  长度方向可折叠，宽度方向不可折叠，尾部带有轮子，首部带有支腿。  承重量≥150kg。  两边至少有2组固定带固定被抬人员。 | 副 | 4 |
| 13 | 伤员固定抬板 | 材料为高强度耐冲击性ABS塑料，硬质泡沫填充；用于伤员运送，能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再次受到伤害。可被X射线透视；容易清洗。最大载重≥220kg，尺寸≥1.5×0.4×0.05m，重量≤6kg。 | 块 | 2 |
| 14 | 多功能担架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人员救援。  卷式储存，保存空间小。可四个人抬，可一个人拖，可用于直升机垂直吊运及救援三角架提升。  1、整套包括：担架1个、钢制D形环1个、垂直提升绳1条、便携提手绳4条、平行提升绳2条、担架捆扎带1条、专用可双肩背负担架包1个。  2、专用垂直吊绳断裂强度≥25KN，专用平行吊带断裂强度≥40KN，耐高低温、耐酸碱。  3、担架重量：≤6kg，整套重量≤10kg。  4、最大载重：≥120kg。 | 副 | 1 |
| 15 | 救生缓降器 | 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要求。  是依靠使用者自重安全下降并能往复使用的缓降装置。  主要由调速器、绳索、安全带、安全钩、金属连接件和绳索卷盘组成。  1、绳索：绳索长度为30m。绳芯采用航空用钢丝绳，直径≥3mm。外层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全绳应结构一致，编制紧密，粗细均匀并无扭曲现象。  2、安全带：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50mm，带厚≥1.2mm，带长≥1250mm，并带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安全钩：应由金属材料制成并设有防止误开启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锁止可靠。  4、绳索卷盘：应由橡胶、塑料等非金属材质制成，无尖锐的棱角和突起。  5、外观：缓降器各部件应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金属件的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腐蚀处理。绳索端头应用保护物包扎。  6、标志：应附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代号、配置高度、负荷范围、生产厂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或出厂编号；安全警示（包括“不得注油”字样）。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商标、厂址、生产日期或出厂编号、产品数量、包装箱外形尺寸、标有“防止油污”和“防潮”等标志。 | 个 | 4 |
| 16 | 灭火毯 | 用于火灾初期的灭火、逃生和重要物品保护。  长和宽分别≥1.2m。 | 块 | 10 |
| 17 | 医药急救箱 | 用于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配有背带，可手提、可肩跨。  1、箱内包含：相关急救药品，急救药箱1个。  ★2、急救药品等符合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标准。  ★3、供货时，药品生产日期为供货日期前3个月内。  4、箱体有主体为白色，贴有“天津消防”和“医药急救箱”等反光标识。 | 个 | 2 |
| 18 | 气动起重气垫 | 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的重物起重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抗油、抗老化、防滑、耐磨、耐腐蚀等性能。  一、总体要求  1、套内含四种规格气垫各1块，减压器1个，双控器1个，Y型分配器2个，10米连接管4条，碳纤维气瓶1个。可连接4块气垫，连接后可同时使用。  2、软垫材质：芳族聚酰胺增强型，工作压力≥12巴。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使用次数≥5000次。  二、主要参数  1、一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5T；  （2）最高举升高度≥1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2kg。  2、二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10T；  （2）最高举升高度≥1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5kg。  3、三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35T；  （2）最高举升高度≥2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10kg。  4、四型气垫：  （1）最大举升力≥55T；  （2）最高举升高度≥35cm；  （3）插入高度≤3cm；  （4）重量（充气前）≤15kg。  三、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各连接处无漏气现象。 | 套 | 1 |
| 19 | 救援支架 | 用于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  由三脚架、脚链、升降系统、绳索等部件组成。使用方便、快捷。  1、三脚架本体最大工作高度：≥2m；  2、三脚支撑点最大工作直径：≥2m；  3、自重：≤40kg；  4、系统最大载重：≥250kg；  5、最大下降高度：≥60m；  6、绳索直径：≥9mm，两端具有钢索≥40KN；  7、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 组 | 1 |
| 20 | 敛尸袋 | PVC材质，防渗水；产品尺寸(长\*宽)≥230x90cm。 | 个 | 20 |
| 21 | 救生软梯 | 梯蹬为铝合金材质，长度≥15m，荷载不小于≥1000kg。 | 具 | 1 |
| 22 | 支撑保护套具 | ●一、总体要求  材质由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安全系数2：1。具有适合车辆支撑救援和墙体支撑双重功能；组装和拆卸简单，能够在高低不平的表面进行快速支撑和稳定。具备机械安全锁防滑脱功能，每一根支柱不少于两个安全销。具有单柱支撑、三柱组合支撑、三脚架等组装形式。  二、组成  组套至少包含以下工具：1型支撑杆4件，2型支撑杆4件，3型支撑杆4件，1型延长杆4件，2型延长杆4件，带锁扣12寸底座4件，60度万向底座4件，45度万向底座4件，45度连接器4件，15度转向头4件，6寸底座8件，四边形底座4件，V形支撑头4件，45度静态连接器8件，链条支撑头4件，棘齿带4件，棘齿延长带4件，活动导轨4件，导轨固定架4件，导轨转接器4件，轻型导轨连接器4件，固定钉4件，脚踏气泵2件。  三、技术要求  1型支撑杆：  长度：660-900mm；  ●2、载重≥12T；  2型支撑杆：  长度1400-2100mm；  ●2、载重≥10T；  3型支撑杆：  长度：2150-3350mm；  ●2、载重≥8T；  1型延长杆：  长度：≥300mm；  2型延长杆：  1、长度：≥600mm；  带锁扣的12寸底座：  1、边长：300±10mm；  6寸底座：  边长：155±10mm；  四边形底座  1、边长：155±10mm；  脚踏气泵：  ●1、工作压力：≥2.5bar。 | 套 | 1 |
| 23 | 稳固保护附件 | 一、总体要求  ●1、由环保的再生聚乙烯制成，100%可循环利用，寿命长；  ●2、模制成型，坚固耐用，不吸水；  ●3、耐水，耐油，耐化学物和传统洗剂，  ●4、可堆叠锁定；  ●5、最大承载力≥100kg/cm2的压力；  二、具体组成  ●1、垫块一：尺寸≥230\*230\*25，4块；  ●2、垫块二：尺寸≥230\*230\*50，4块；  ●3、垫块三：尺寸≥230\*230\*75，4块；  ●4、楔块一：尺寸≥230\*75\*80，4块；  ●5、楔块二：尺寸≥230\*150\*80，4块。 | 套 | 1 |
| 2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符合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用于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不少于8付（套）。  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套 | 2 |
| 25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接口全部为单接口。整套包括：  一、剪切器1台  ●1、最大剪切力≥460KN；  2、最大开口距离≥160mm；  3、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33mm圆钢；  4、重量≤20kg；  二、扩张器1台  ●1、最大扩张力≥260KN；  2、最大扩张距离≥600mm；  ●3、最大牵拉力≥40KN；  4、最大牵拉距离≥430mm；  5、重量≤20kg；  三、剪扩器1台  ●1、最大剪切力≥370KN；  ●2、最大扩张力≥200KN；  3、最大扩张距离≥350mm；  ●4、最大牵拉力≥50KN；  5、最大牵拉距离≥300mm；  6、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12mm（钢板）、30mm（圆钢）；  7、重量≤20kg；  ●8、牵拉链2条，由挂钩、连接器、锁链组成，链条长度≥2m，破断力≥120KN；  四、撑顶器1台  1、双级输出，闭合长度≤550mm；  ●2、扩张行程：初级≥270mm，次级≥260mm，初级最大撑顶力≥200KN，次级最大撑顶力≥80KN；  3、重量≤20kg；  五、微型剪切器1台  ●1、最大剪切力≥180KN；  2、最大开口距离≥50mm；  3、重量≤5kg；  六、开门器1台  ●1、最大开启力≥80KN；  2、最大升限≥150mm。  七、机动泵1台：  ●1、可同时接驳两种工具，而且两件工具可同时操作。  ●2、额定工作压力≥70MPa，功率≥2KW，液压油箱容量≥2.5L；  3、重量≤30KG；  八、手动泵1台  ●1、液压油箱容量≥1.5L；  2、重量≤15KG。  九、液压油管2套  1、每套长度≥10m。提供更换液压油、液压油管等部件的最低报价。 | 套 | 2 |
| 26 | 机动链锯 | 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用于切割木质材料和结构，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1、气缸排量≥50cm3。  2、功率≥2.4KW。  3、最高功率转速≥9600rpm。  4、空载最高转速时噪声≤105dB（A）。  5、怠速≥2700rpm。  6、导板长度≥33㎝。  7、不加油重量（不含导板、链条）≤5.5kg。  8、具有自动复位停机开关。  9、具有过滤系统。  10、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11、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  12、结构合理，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  14、整套含链锯1套（含锯条），另含2条备用链条，所有链条同型号，链条与链锯同品牌，1个油料配比壶。  15、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机动链锯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  （2）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过滤系统，有自动复位停机开关，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实际操作无不安全因素。  （3）现场操作机动链锯，启动并连续切割木材，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  （4）对机动链锯进行称重。 | 具 | 2 |
| 27 | 无齿锯 | 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等材料。  1、气缸排量≥110cm3。  ★2、额定功率≥5kW。  3、最高功率转速：≥9000rpm；  4、锯片直径≥400mm。  5、最大切割深度≥140mm。  6、重量≤18kg（含多功能锯片）。  7、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  8、具有过滤系统。  9、空载最高转速时噪声≤105dB（A）。  10、多功能锯片与无齿锯同一品牌，可切割高强度钢筋混凝土、砖、砌块、屋顶瓦等。  11、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12、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  13、结构合理，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  14、含无齿锯1套（含多功能锯片），另含2片备用锯片（多功能锯片），所有锯片同型号，能够与无齿锯配套使用，1个油料配比壶。  15、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标志清晰、内容准确，并有安全警示标识，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件外表面进行防腐蚀处理。  （2）结构合理，操作便捷、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具有过滤系统。多功能锯片与无齿锯同一品牌。  （3）现场操作无齿锯，启动并连续切割圆钢，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  （4）对无齿锯进行称重。 | 具 | 2 |
| 28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发动机提供动力，在任何工况均能正常工作；采用双锯片逆向转动，最大程度提高切割速度和降低切割时的反作用力及震动。  1、功率：≥4KW；  2、锯片直径：≥315mm；  ●3、最大切割深度：≥115mm；  ●4、切割速度：≥90cm2/min；  ●5、重量：≤15Kg（含双轮锯片）；  6、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  7、具有过滤系统；  ●8、声级：≤105dB（A）；  9、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10、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操作简便灵活，液压输油管排列整齐，安装牢固。  11、含切割锯1套（含锯片），另含2套备用锯片；  12、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双轮异向切割锯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2）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操作使用便捷，实际操做无不安全因素。  （3）现场操作双轮异向切割锯，启动并连续切割圆钢，能够连续进行20次，切割顺畅，切口较平整，稳定可靠，不漏油，不发生机械故障，无安全隐患。  （4）称重。 | 具 | 1 |
| 29 | 多功能刀具 | 用于消防员随身携带破拆和自救，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工具。  一、集砍斩、锯切、撬砸、挖凿、掀刨等功能于一体，功能不少于10种。  二、主要功能至少包括：老虎钳；电线剥皮钳；小刀；可换头螺丝刀（可换刀头不少于5种）；锯；弹簧剪刀；破窗器；多用途钩等；  三、刀具主体选用优质不锈钢，具备硬度高、耐腐蚀、防锈防钝等特点。  四、刀具应轻巧实用、携带方便、结构科学合理、各主刀应含有独立安全锁，展开后可安全锁定。 | 套 | 5 |
| 30 | 液压开门器 | 用于灭火救援过程中开启金属门、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含手动泵和开门器。  1、工作压力：≥700bar；  2、开启力：≥80KN；  3、撑顶长度：≥300mm；  4、收拢长度：≥200mm；  5、开启距离：≥100mm | 套 | 1 |
| 31 | 毁锁器 |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  包括：特种钻头螺丝10个、锁芯拔除器1套、锁芯切断器1个、换向扳手2个、专用电钻（配电池2块、充电器1个）、3个锁舌转动器、1卷双面胶、1个锤子、2罐切削液、1个头戴灯、1个内六角扳手、1个开启螺丝刀、1个棘轮扳手、1个护目镜、1套增高块支撑板。能够快速破拆各种锁芯。 | 套 | 1 |
| 32 | 多功能挠钩 | 用于灭火救援现场障碍清除，寻找火源或灾害清理。  绝缘手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制成）和工具头（特殊合金钢精密制造，表面光滑）组合而成，工具头耐高温，具有质轻，强度大等功能。更换杆头可派生出工兵铲、消防榔头、消防爪耙、消防锯、撑顶器、消防剪、攀高钩、单头挠钩、双头挠钩、消防斧、组合连接杆等。 | 套 | 2 |
| 33 | 绝缘剪断钳 | 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铁质胶把，绝缘负荷220-380V，防止在破拆电线时发生触电现象 | 把 | 2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冰面救援使用的防护装备。整套包含：冰面救援服2件、低温浸泡服2件、连体保温软壳4套、水域救援头盔4顶、水域救生刀4把、爬行辅助器4个、救生口哨4个、救援浮板2件、抛绳包2个、救生充气筏1个、救生套圈1个、船型漂浮担架1个、冰爪2副、  冰镐2个、冰雪锯2把、冰雪锥2个、冰雪锚尖2个、方位灯2个、装备包2个。  一、冰面救援服  1、整套服装包括主体、头罩、手套、胶靴，均为完全密封结构。  2、前置防水密封拉链，易操作。  3、外部材质为具有聚氨酯涂层的尼龙材质，内衬为保温且有浮力的热反射材料，并能够拆卸清洗。  4、服装可与绳索直接连接，便于拖行。服装便于携带辅助器装备。  5、设有连接密封的手套和防滑胶靴。  6、膝盖部位耐磨防滑。  7、在适当位置设置反光条，在背部适当位置印有“天津消防”字样的反光标识。  二、低温浸泡服  1、可漂浮，具有保温性能。  2、五指型绝缘手套，兼具灵活性和保温性。  3、脚踝处可以调节，脚部防滑。  三、连体保温软壳  1、具有保温、排湿吸汗和舒适性能。  2、版型贴身。  3、面料结合牢固。  4、双向拉链便于穿戴和脱下。  四、水域救援头盔  1、轻质硬型头盔，自带浮力；  2、外壳材质为ABS，内部材质为多层缓冲泡沫棉；重量≤600g；  3、盔顶具有透气口，护耳部位设有开口；  4、下颚带有可调节织带，可固定；  5、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和缓冲垫，可以使缓冲垫紧密的贴合后脑，防止后脑部的冲击；  6、头盔正前方安装防水头灯，光通量：≥300lm；  7、颜色为红色；在头盔两侧分别印有“天津消防”和“水域救援”字样，字体颜色为银灰色。  五、水域救生刀  1、用于救援时，应急割断救援绳索使用。  2、采用优质钛合金材质制作，轻巧便携。  3、刀齿和锯齿在一面，另一面不带刃，钝状保护头。  4、手柄加强摩擦。  六、爬行辅助器  1、由两个可压弹出金属冰锥头的把手和反光连接线组成。  2、塑料把手长度≥10cm。  3、每一个把手都有一个弹簧保护装置，内有冰锥，受力才会弹出，不会误伤。  4、把手用反光固定绳连接，低光环境下方便识别。  七、救生口哨  1、带有咬嘴保护橡胶，带有挂绳。  2、无滚珠，高音哨音量≥100dB。  八、救援浮板  1、材质不吸水，能够浮于水面。承重≥100kg。  2、带有至少4个把手。  3、正面带有导流槽，防止积水。  4、长×宽×厚：≥1000mm×500mm×100mm。  九、抛绳包  1、用于抛投水面漂浮绳进行救援使用，带有海绵衬垫可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2、侧面带有网布可快速排水，绳包轻巧便于携带。  3、漂浮救生绳长度：≥20m；  十、救生充气筏  1、双面镂空设计，充气使用。  2、配备充气导管系统，可以通过空气呼吸器气瓶快速充气，气囊数量：≥3个。  3、长度≥4.5m，宽度≥1m。  4、救生筏可自漂浮，浮力：≥500kg。  5、配件：1对划桨，1个便携包，1套手动充气工具，1套修补工具，1套锚绳。  十一、水域救生套圈  1、整体为圆形设计。  2、外层耐磨、耐用；内芯可漂浮在水上。  3、前端带有金属连接点，方便救援人员配合绳索使用。  4、带有收纳包。  十二、船型漂浮担架  1、可分离折叠式船型担架，折叠后可背负。  2、不锈钢金属框架作为支撑，高分子聚乙烯包裹成型，带有软式非吸收型泡沫衬垫、至少4条束缚固定带、可调节脚踏固定板。装配后尺寸：≥200×60×15cm。  3、配有可拆卸式吊装系统及漂浮模块系统。  4、承重≥400kg。自重≤20kg。  十三、冰爪：用于在冰雪环境救援使用，大小可调节、兼容全卡和半卡设计，轻便耐用，光滑不沾冰雪、不打滑。  十四、冰镐：用于在冰雪环境救援攀登使用，T型设计，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作，镐尖和镐铲可以进行替换。  十五、冰雪锯：  1、用于锯开雪块及冰面。  2、采用优质航空铝合金制作，人体工程学把手，便于把握，表面耐腐蚀电镀处理。质量：≤150g。  3、长度≥400mm。  十六、冰雪锥  1、用于在冰雪环境救援时使用，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自身带有孔洞，可连接钢缆。质量：≤400g。  2、长度≥500mm。  十七、冰雪锚尖  1、坚韧结实，采用超轻航空铝材质框架。质量：≤350g。  2、带有孔洞，可以连接钢缆使用。  3、长度：≥250mm。  十八、方位灯：  1、颜色：黄色；  2、重量：≤150g；  3、LED光源，具有频闪功能，闪光频率为1Hz；  4、发光亮度：≥300cd/㎡；  5、频闪工作时间：≥100h；  6、外壳防护等级：≥IP65；  十八、装备包：防水，容积：≥100L。质量：≤2.5kg。  十九、交货时提供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  二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称重，测量长度等；  3、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 套 | 5 |
| 2 | 救援浮桥 | 用于水上救援搭桥使用。专用材质，充气式，防滑。  ●1、工作长度：≥15m，工作宽度：≥1m；  ●2、工作压力：≥0.5bar；  ●3、充气时间：≤1min；  ●4、重量（未充气）：≤80kg；  ●5、整套含包装袋和充气装置，整套包装后尺寸≤2000mm×800mm×600mm。  ●6、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7、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演示光盘。 | 套 | 2 |
| 3 | 水下破拆装具 | 用于在水下救援时进行破拆使用的专业工具套装。  整套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组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一、整体要求  水陆两用，既可在陆上使用，也可整套器材潜入水下操作。  工具组包括电驱动液压泵、液压剪切钳、液压扩张器、液压顶杆及附件工具等。  工具组在水下工作时应不产生任何气泡。  二、性能要求  （一）电动液压泵  ●1、水下工作深度：≥70m；  ●2、续航时间：≥45min；  ●3、重量（含液压油、电池、携行包）：≤20kg。  （二）液压剪切钳  ●1、水下工作深度：≥70m；  ●2、最大剪切力：≥400KN；  ●3、开口距离：≥140mm；  ●4、最大剪切圆钢直径：≥22mm；  ●5、重量：≤15kg。  （三）液压扩张器  ●1、水下工作深度：≥70m；  ●2、最大扩张距离：≥300mm；  ●3、最大扩张力：≥80KN；  ●4、重量：≤15kg；  （四）液压救援顶杆  ●1、一级顶撑力：≥100KN；二级顶撑力：≥45KN；  ●2、活塞行程：≥380mm；  ●3、伸展长度：≥860mm；  ●4、闭合长度：≥480mm；  ●5、重量：≤15kg。  （五）附件工具：配有控制手柄、液压油管、浮力装置及长度调节绳和工具运输箱等配套工具。 | 套 | 2 |
| 4 | ▲机动橡皮舟 | 用于消防人员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具备马达。  1、规格：额定乘员≥8人。  2、结构：双尾椎充气船体，采用热熔合技术，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高强度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舟底覆加厚橡胶层，耐磨耐穿刺。船体尺寸应与船外机匹配，行驶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3、船外机为后悬挂式。  ●3.1、发动机功率≥40hp；  ●3.2、最大承载能力≥800kg。  ●3.3、船外机具有叶轮保护罩，使用安全。  ●3.4、船外机固定板配有加强防滑装置。  4、备用及附件  ●4.1、每舟均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  ●4.2、每舟均配有铝合金划桨4副。  ●4.3、每舟配有气泵10个。其中，接220V交流电源气泵2个，功率≥700W，气压≥15kpa，气流量≥900L/min；手持充电式气泵4个，可直接用蓄电池供电，带充电器，气压≥4kpa，气流量≥320L/min；手动打气泵4个。  4.4、每舟均配有1个舟体与车顶间的防磨帆布和防晒帆布（能够全部覆盖舟体）。  ●4.5、每舟均配有救生圈4个。外径：≥700mm，重量：2.5kg。救生圈外围具有4个等长的可浮把手锁。  ●4.6、每舟安装配备4条翻舟绳，在舟体左右适当位置，用于将倾覆的舟体扶正。  ●4.7、每舟配备激流救生衣8套，浮力≥150N。具有荧光棒、高频哨、牛尾绳、水域切割刀等配件，背部印有“天津消防”标识。  4.8、配备1个船外机护架，设计合理，方便移动。  5、船体整体结构设计合理，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船体大小与船外机匹配，船外机有防护罩。船外机护架设计合理，便于移动船外机。  ●6、每条橡皮舟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7、每只橡皮舟在包装袋上印有产品名称、规格、额定乘员、监制单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挂机板上应有铭牌、标明型号、规格、重量、额定乘员、制造年月、厂名；有“天津消防”、“水域救援”等永久性反光字。 | 套 | 2 |
| 5 | 机动橡皮舟拖车 | 专门用于运输舟体的拖车，拖车结实耐用，拖车轮稳固，行驶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拖车上应加装绞盘和固定链，具有转向灯和接线。拖车做工精细，表面光滑，无锈蚀，无毛刺。拖车最大载重≥450kg。 | 台 | 2 |
| 6 | 救生拉网 | 用于洪水汛期救援、激流救援、急流救援，将水中受困人员成功拦截，可以实现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可以布置在缓流，激流，上涨的溪流，沟渠，或水坝下游水固定，遇险者被拦住附着后可以拉到船上或者斜拉上岸。  1、尺寸：≥5x1.5m，网格24×24cm  2、网长两头中间带设有不少于2个套环，网宽一头设有不少于9个套环，为救助使用；  3、破断力：≥2000N； | 套 | 4 |
| 7 | 救生滚钩 | 采用倒刺抓钩的原理，主要作用为水下搜索溺水人员，设计机构由三角拉杆，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组成，主体可以拆卸方便运输和保管。由1个支架和6个滚钩组成，支架和滚钩采用不锈钢材质，防止生锈。  ●1.可折叠式，方便收纳携带  ●2.展开长度：≥1.2米。 | 套 | 4 |
| 8 | 板浆 | 用于手滑动救生筏。防滑把手，前端为加宽扇装。 | 副 | 10 |
| 9 | 绳包 | 用于存储动力绳、静力绳、水域救援绳等，绳包底部有出绳孔。 | 个 | 10 |
| 10 | 救生圈 | 符合GB4302-2008《救生圈》标准。  1、高密度聚乙烯外壳充聚氨酯闭孔泡沫；  2、主体橙红色；  ●3、救生圈四个等间位置具有逆向反光带，宽度≥50mm；  ●4、外径：≥700mm且≤800mm；  5、重量：≥2.5kg；  6、救生圈外围具有4个等长的可浮把手锁，直径≥9.5mm。 | 个 | 20 |
| 11 | 救生抛投器 | 符合GB/T27906《救生抛投器》标准。主要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或锚钩等，可水用和陆用。  1、抛投器外部配备压力表显示，可显示充气压力。  2、抛投器整体重量：≤10kg  3、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气瓶容量：≥30g，气瓶压力：≥6MPa；  ●4、陆用抛射距离：≥90m，陆用抛绳长度：≥100m，陆用抛绳直径：3mm；  ●5、水用抛射距离：≥70m，水用抛绳长度：≥80m，水用抛绳直径：3mm；  6、发射气瓶及枪体工作压力下浸水5min无泄漏；  7、救生圈充气时间：≤5s，救生圈浮力：≥8kg，充气后完全浸入水中1h无泄漏；  8、按照气瓶数量：抛投器数量=5：1的比例提供气瓶。 | 套 | 10 |
| 12 | 望远镜 | 8倍救援望远镜。防水、防静电，便携。 | 个 | 6 |

第四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手持声纳 |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在水域救援作业时测量水深、水温等。  ●1、采用声呐技术，具备防水和漂浮功能，防水等级：不低于IPX8；  ●2、重量：≤250g，方面携带，简单易用；  ●3、LED液晶数据显示；  ●4、可测水深：≥0.8-90m，同时也可以测量大气温度和水温。 | 台 | 2 |
| 2 | 河床扫描仪 | 包含便携式水下声呐拖鱼、便携式甲板单元、数据采集软件、高强度拖缆等，能够通过冲锋舟等船艇拖拽，实时对水下的情况进行扫描。符合国家标准《水下声呐生命探测仪性能测试试验大纲》  便携式甲板单元：  ●1、水面控制站一体机，液晶尺寸：≥16寸，亮度≥1200尼特，分辨率：≥1920\*1080。  ●2、显示屏：可开启多分屏，同时查看多个画面，选择下扫成像、侧扫成像、声呐模式。  ●3、内置供电系统：具有控制箱内置锂电池和外置AC供电两种功能，控制面板有电池电量显示，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外接直流电压12V AC供电可实现无限续航。  ●4、最大测深结构下扫≥90m，结构侧扫≥180m。  ●5、声呐耐压检测：将声呐置于在高压舱内进行耐水压试验可耐受3MPa水压（≥300m水深）  ●6、声呐工作频率：可高低频率双频同时工作；低频≥200KHz；高频≥800KHz。可用频率、声纳功率≥600W，可视角度≥80度上/下、≥80度左/右。  ●7、支持功能：内置：GPS，WAAS/EGNOS，全球简易海图、蓝牙、自动航、雷达3G、4G、船舶自动识别、分屏界面多点触屏、内置双通道声呐。  ●8、主机配置：数据输出/输入，支持波特率4800、19200、38400、以太网接口不少于2个、数据接口不少于1个，视频输入，数据卡插槽不少于2个微型SD卡，存储容量≥32G。  ●9、航迹储存数量≥3000个、航迹点≥100条航迹  ●10、防护等级≥IP66，使用温度：-15℃~+55℃。  ●11、携行箱：主机采用一体拉杆箱集成，便于单人携带操作，具有防水防尘防震抗摔功能 | 台 | 2 |
| 3 | ▲声纳生命探测仪 | 水下生命探测仪具有清晰的成像技术为水下打捞、救援者提供河床、水域的扫描视图、可以了解水下结构，用于在水下目标区域范围内进行搜寻，提高水下救援效率。  性能要求：  ●1、水面控制站一体机，集成双屏显示，主屏：≥16寸，亮度≥1200尼特，分辨率：≥1920\*1080。  ●2、可开启多分屏，同时查看多个画面，带有下扫、侧扫、成像以及水下360°视频成像功能。  ●3、声呐工作频率：50/83/200/455/800KHz，声纳功率≥800W  ●4、最大测深结构下扫≥90m，结构侧扫≥180m，可视角度80度上/下、80度左/右。内置双通道声呐，支持历史回放功能。  ●5、主机配置：数据输出/输入，支持波特率4800、19200、38400、以太网接口2个、NMEA2000数据接口1个，视频输入，数据卡插槽2个微型SD卡，支持最大32G  ●6、水下视频系统：副屏≥15.5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带有拍照、录像、回放、WIFI等功能；光源：白光灯≥ 20 颗、红外灯≥12颗；电缆线直径：5mm ；长度：≥50m；  ●7、水下视频控制系统：可 360°自转、左转、右转；可视距离：0.15m-6m；探测深度≥50m；续航：≥10小时  8、航点储存数量≥5000个、航线储存数量≥200条  ●9、防护等级：IP68，使用温度：-15℃~+55℃。  ●10、声呐探头：3MPa压力（工作深度300m）耐压测试依据：GB/T 32065.15-2019，配置探测支架可安装于船体，重量≤2kg。  11、内置供电系统：控制箱内置锂电池和外置AC供电两种功能，控制面板有电池电量显示，电池续航时间≥10小时，外接AC供电可实现无限续航。  12、携行箱：主机采用一体拉杆箱集成，便于单人携带操作，具有防水防尘防震抗摔功能。 | 台 | 2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